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4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现场会议的时间为 2018 年 12 月 10 日下午 14:30。

2018 年 11 月 29 日，公司股东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桂东电力）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关于增加国海证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在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议案中增加《关于进一步明确〈关于延长公司配股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限的议案〉的议案》、《关于进一步明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配股相关事宜有效期限的议案〉的议案》等 2 项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经核查，桂东电力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4.71%，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广西永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0.36%，桂东电力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5.08%，其增加临时提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上述临时提案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等其他有关事项不变。增加临时提案后的股东大会补充通知与本公告同时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

特此公告。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一日